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地方财政茶叶低温白雨灾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符合本地区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
- （二）连片种植2亩（含）以上、种植3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茶叶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应加入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参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茶叶所在地与气象数据所依据的约定气象监测站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保险茶叶所在地	气象数据所依据的约定气象监测站
1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57806号观测站
2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57808号观测站
3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57809号观测站
4	贵州省都匀市	57827号观测站
5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	57732号观测站
6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57734号观测站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保险春茶遭遇低温天气，日最低气温达到1℃（含）以下；
- （二）保险春茶、夏茶、秋茶发生白雨灾害（雹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二)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低温指数及白雨灾害进行赔偿, 除此以外,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参考保险茶叶种植的物化成本和管护成本(但不包括采茶成本)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本保险合同中每亩总保险金额设置为 2000 元(其中, 春茶、夏茶、秋茶设置分项保险金额: 春茶保险金额 2000 元/亩, 夏茶保险金额 400 元/亩, 秋茶保险金额 600 元/亩)。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春茶以开采日前 4 个自然日(含)到开采日后 57 个自然日(含)为保险责任期间, 夏茶和秋茶以开采日前 5 个自然日(含)至开采期结束为保险责任期间, 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气象数据或气象灾害监测认定情况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并通过茶叶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进行提醒,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通过茶叶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进行及时反馈。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通过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及时提供风险监控预警和防灾防损服务, 并将投保情况和理赔结果通过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对承保理赔情况进行查询。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或其代表就保险茶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茶叶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对茶叶低温、白雨风险进行实时监测。

因低温灾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无需报案，保险人根据茶叶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监测结果启动理赔流程，复核确认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将赔款直接赔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因白雨灾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进行报案或选择其他方式报案，保险人根据茶叶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实时监测情况或民政灾情监测会同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八条 发生春茶低温灾害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春茶每个理赔周期赔款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以该理赔周期内的最高者计) (元/亩) ×投保数量 (亩)

春茶赔偿金额=∑春茶各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1/℃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金额 (元/亩)							
	D-4~	D~	D+6~	D+10~	D+18~	D+28~	D+38~	D+48~
	D-1	D+5	D+9	D+17	D+27	D+37	D+47	D+57
(0~1]	40	40	40	20	20	0	0	0
(-1~0]	60	60	40	40	20	20	0	0
(-2~-1]	80	80	60	40	40	20	20	0

(-3~-2]	480	400	320	240	200	160	120	60
(-4~-3]	1000	800	720	600	240	240	200	160
-4(含)以下	1240	1040	960	840	600	360	280	240

注：(a~b]表示 $a < x \leq b$, 取值包含 b, 不包含 a

上表中 D 为开采日, 本保险合同所依据的各地区春茶开采日由保险人与当地农业部门、大数据保险管理机构会商后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点覆盖的茶园为一个风险单元, 监测点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 1℃(含)以下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 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8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 当一个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日 1℃(含)以下天气时, 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 即按赔偿损失金额最高的一次计算; 在保险期限内, 发生多个理赔周期时实行累计赔偿, 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发生夏茶、秋茶白雨灾害后保险人会同政府相关部门现场查勘后, 如认定发生白雨灾害且成灾标的损失率超过 50%(含),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夏茶/秋茶每次事故赔款金额 = 每亩当季分项保险金额(元/亩) ×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 × 损失率 × 成灾面积(亩)

损失率 =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种植数量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根据出险日距离夏茶、秋茶开采日的远近确定为两档:

(一) 当出险日发生在开采日前五天(含)至开采日后十五天(含)时,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为 100%;

(二) 当出险日发生在开采期其他时间段时,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为 50%。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金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赔偿金额 = Σ 春茶各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 Σ 夏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 Σ 秋茶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可以区分保险茶叶与非保险茶叶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若无法区分保险茶叶与非保险茶叶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白雨：即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2、茶叶大数据保险专用服务平台：贵州爱依数创大数据风险管理服务有限公司。